

臺南市立長青公寓，設施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辦理消防、公安及無障礙設施等硬體改善工程，並完成委外經營招商作業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原臺南市政府耗資興建臺南市立長青公寓，因未定期評估委託經營執行績效，適時發揮督導考核機制，任其經營不善，收回自營後，進住率未及 1 成，設施大量閒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辦理消防、公安及無障礙設施等硬體改善工程，並完成委外經營招商作業，增裕財政收入。

原臺南市政府為安定老人生活，提供老人租賃住宿，於民國(下同)85 年 12 月 5 日耗資 6 億 5,467 萬餘元，興建臺南市立長青公寓，可容納 398 人住宿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公寓於 86 年 1 月 1 日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經營管理，惟未定期評估委託經營執行成效，適時發揮督導考核機制，任其經營不善，後雖於 95 年 12 月 1 日收回自營，進住率仍低，自 97 年起未及 1 成，設施

大量閒置，遂規劃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，惟轉型計畫未妥擬可行之經費來源，委外經營方式亦遲未定案，使用效益未能有效提升，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1 年通知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南市政府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，斥資 6,603 萬餘元，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消防、公安及無障礙設施等硬體改善工程，並更名為「臺南市立長青長照機構」，提供老人安養、失智照顧、長期照護及養護等 4 種類型服務，成為多層級長照機構，可容納 200 床住宿空間。104 年 12 月 1 日與廠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，準備期為 120 日，委託營運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，為期 9 年 11 個月，受託經營廠商應按月繳納固定權利金 9 萬元，如收容超過 100 床，每滿 10 床每月再增繳 1 萬 8 千元，估計可增裕臺南市政府財政收入 1,071 萬元。



臺南市立長青長照機構委託經營簽約典禮
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)